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3-67

债券代码：148147.SZ

债券简称：22 长安 K1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,033,967 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60）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,033,967 股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,033,967 元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：

1、书面材料寄送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提交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。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

3、联系人：张德勇、黎军

4、联系电话：023-67594008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